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单位构成
- 二、人员构成
- 三、单位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 二、公共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构成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下称区环监站）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加挂区环境保护信息中心牌子，无下属机构。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主管并参照区属部门内设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我区环境保护监测工作。

二、人员构成

编委核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14 名，核定政府普通雇员员额 20 名，后勤服务人员员额 3 名。目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在职 12 人，退休 5 人；雇员在职 15 名；后勤服务人员在职 3 名。

三、单位主要职责

区环监站是负责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污监测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区人民政府环境管理职能部门下的机构之一，主要职能有：

（一）参与制定本区环境监测规划，制定全区年度环境监测计划。

（二）承担全区环境质量各项要素的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编写环境状况公报、环境质量报告、污染动态的技术报告和相关环境监测分析报告等。

（三）负责全区重点污染源排放监测，建立和健全污染源监测数据，为污染源管理和排污征收提供证据；协助环境执法实施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四) 负责辖区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参与污染事件的调查; 承担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仲裁监测。

(五) 负责对全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工作。

(六) 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或敏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验收监测工作。

(七) 承担全区有关单位开展环境监测的技术指导、培训, 受主管部门委托进行技术考核工作。

(八)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表 1、表 4)

区环监站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523.87 万元, 与去年相比有所增长, 增加 189.67 万元 (增长 12.45%)。其中: 本年收入 1383.42 万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上年结转和结余 140.45 万元; 支出预算 1523.87 万元, 其中: 本年支出 1523.87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 收入预算 (表 2、表 5)

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7 年收入预算 1523.87 万元, 比 2016 年增加 189.67 万元, 增长 12.45%。其中: 财政拨款 1383.42 万元, 占 90.78%;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其中,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上年结转和结余 140.45 万元, 占 9.22%; 其他

各类资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表 3、表 5、表 6）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523.8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89.67 万元，增长 12.45%。其中：基本支出 656.88 万元，项目支出 867.00 万元。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44.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3 万元。

项目支出 867.00 万元，均为节能环保支出，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经费 415.12 万元，污染防治经费 147.19 万元，污染减排（环境监测与信息）经费 304.68 万元。

（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说明（表 3）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6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45.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 1411.65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147.6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实务、污染防治、污染减排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45.76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3.2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二、公共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表 7）

2017 年区环监站“三公”经费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数为 29.88 万元，

比去年（33.28 万元）减少 10.22%。主要原因是招待费预算减少了 3.48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了 0.08 万。2017 年的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8 万元，占 66.2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保养、保险、加油及维修、过路过桥费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0 万元，占 33.80%，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基于上一年度的实际支付使用额度及相关报销标准的变化，我站对公用项目经费之间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其中招待费比去年减少 3.48 万，原因是我站从招待费中开支的误餐费的标准在原来的基础上缩减了三分之一，由原来的 60 元/人/餐降低至 40 元/人/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增加 0.08 万，原因是我站新增一台应急监测车，增加了油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8）

区环监站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区环监站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0.63 万元（数据来源于表 6 公用经费），与去年（140.51 万元）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区环监站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支出根据相关规定实施采购：（1）根据《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 顺德区财

税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0 元起，纳入政府采购范畴。(2)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佛山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目录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五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金额单位：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34,21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61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节能环保支出	14,116,53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457,591.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财政账户上年项目结转	1,404,520.00		
九、单位账户项目结转及上年净结余			
十、其他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38,738.00	支出总计	15,238,738.00

表 2 2017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金额：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财政账户上年项目结转	单位账户项目结转及上年净结余	其他
合计	15,238,738.00	13,834,218.00							1,404,52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616.00	664,616.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4,616.00	664,616.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669.00	255,669.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105.00	292,105.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42.00	116,842.00									
节能环保支出	14,116,531.00	12,712,011.00							1,404,520.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97,809.00	9,597,809.00									
行政运行	5,446,571.00	5,446,57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400.00	188,400.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62,838.00	3,962,838.00									
污染防治	1,471,920.00	67,400.00							1,404,520.00		
大气	1,404,520.00								1,404,520.00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67,400.00	67,400.00									
污染减排	3,046,802.00	3,046,802.00									
环境监测与信息	3,046,802.00	3,046,802.00									
住房保障支出	457,591.00	457,591.00									
住房改革支出	457,591.00	457,591.00									
住房公积金	416,399.00	416,399.00									
购房补贴	41,192.00	41,192.00									

表 3 2017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38,738.00	6,568,778.00	8,669,96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616.00	664,616.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4,616.00	664,616.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669.00	255,669.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105.00	292,105.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42.00	116,842.00	
节能环保支出	14,116,531.00	5,446,571.00	8,669,960.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97,809.00	5,446,571.00	4,151,238.00
行政运行	5,446,571.00	5,446,57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400.00		188,400.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62,838.00		3,962,838.00
污染防治	1,471,920.00		1,471,920.00
大气	1,404,520.00		1,404,520.00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67,400.00		67,400.00
污染减排	3,046,802.00		3,046,802.00
环境监测与信息	3,046,802.00		3,046,802.00
住房保障支出	457,591.00	457,591.00	
住房改革支出	457,591.00	457,591.00	
住房公积金	416,399.00	416,399.00	
购房补贴	41,192.00	41,192.00	

表 4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金额单位：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34,21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61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节能环保支出	12,712,01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457,591.00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834,218.00	支出总计	13,834,218.00

表5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34,218.00	6,568,778.00	7,265,44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616.00	664,616.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4,616.00	664,616.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669.00	255,669.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105.00	292,105.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42.00	116,842.00	
节能环保支出	12,712,011.00	5,446,571.00	7,265,440.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97,809.00	5,446,571.00	4,151,238.00
行政运行	5,446,571.00	5,446,57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400.00		188,400.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62,838.00		3,962,838.00
污染防治	67,400.00		67,400.00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67,400.00		67,400.00
污染减排	3,046,802.00		3,046,802.00
环境监测与信息	3,046,802.00		3,046,802.00
住房保障支出	457,591.00	457,591.00	
住房改革支出	457,591.00	457,591.00	
住房公积金	416,399.00	416,399.00	
购房补贴	41,192.00	41,192.00	

表 6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基本支出
合计	6,568,778.00
工资福利支出	4,449,258.00
基本工资	3,728,391.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92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105.00
职业年金缴费	116,84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260.00
办公费	335,500.00
水费	20,000.00
电费	330,000.00
会议费	15,000.00
培训费	82,000.00
公务接待费	101,000.00
工会经费	62,220.00
福利费	242,76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780.00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260.00
退休费	255,669.00
住房公积金	416,399.00
购房补贴	41,192.00

表 7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金额单位：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298,780.00		101,000.00	197,780.00	197,780.00	

备注：

1、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实行全区统筹，不纳入单位年初预算安排，如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需按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报区政府办理审批核定手续，获批后再安排相应的经费预算。）

2、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对外开展合作和交流、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情况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表 8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